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字〔2010〕18 号

关于发放班车补贴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对所班车进行调整及其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半发办字〔2008〕2 号）的规定，凡可以享受班车补贴的职工（含项目聘用），均可凭原始发票报销当年的班车补贴，现将报销的具体办法通知如下：

1. 人员范围及标准：凡未在清华东路甲 35 号家属区分配住房、周转房、集体宿舍的在岗在职职工（不包括在清华东路甲 35 号家属区自行购买住房的职工），均可由研究所发放班车补贴。为体现区别，发放方式为：凡居住由研究所分配住房的，或租赁研究所住房的，每人每月发放车贴 60 元整；除此以外的，每人每月发放车贴 80 元整。

参股公司中所职工的班车补贴由所属公司自行决定是否发放。

2. 补贴经费的来源：机关、后勤人员班车补贴由研究所支出；

实验室（中心）人员班车补贴由所在课题支出；参股公司中所职工的班车补贴由公司支出。

3. 统一办理：班车补贴应以部门（中心）、课题组为单位，统一办理报销事宜。

4. 报销凭证：包括职工因上下班支付的出租车票、公交一卡通充值发票、汽油票等用于交通方面的原始支出凭证。

凭证抬头需填写“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”，填写其他内容的不予报销。

5. 报销程序：各实体将班车补贴审核表交人事处，由人事处与基建园区处先后审核并发回各实体，各实体附上报销凭证后交财务资产处审核与发放。

6. 时间安排：班车补贴集中办理时间为每年7月。请各单位在7月15日前把材料送交人事处。

附件：班车补贴审核表

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

班车补贴审核表

单位:

填报人：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人事处审核:

基建园区处审核:

财务资产处审核:

主题词： 补贴 通知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10年7月9日印发
